

关于选修未来海洋学院开放课程的有关规定

（试行）

为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发挥未来海洋学院在研究生国际化教学中的示范作用，促进学科交叉和科教融合，未来海洋学院拟将部分课程面向校内开放，满足条件的本校本科四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可申请进入未来海洋学院选修开放课程。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未来海洋学院依据课程性质、学员选课情况和未来海洋学院的具体办学条件确定开放课程和选修开放人数。

第二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本校本科四年级学生和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未来海洋学院筛选后，可以选修未来海洋学院的开放课程：

1. 海洋高等研究院博士生指导教师（包含与高等研究院博士生指导教师合作指导的教师）所指导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被我校海洋科学一级学科各专业以推荐免试方式拟录取的本科四年级学生；
3. 担任开放课程授课教师所指导的本校研究生。

第三条 选修开放课程学员应在开放课程开设前，按照未来海洋学院网上公布的日期报名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条 选修开放课程无需另外缴纳费用，选修的学员需按照未来海洋学院的有关要求参与课堂讨论、完成课后作业和参加开放课程的考核。

第五条 开放课程学习结束后，未来海洋学院将应学员的要求为选

修开放课程的研究生学员登记选修成绩。

第六条 选修的学员只能参与所申请的开放课程学习。选修开放课程的学员须遵守未来海洋学院有关学员修课规定，如违反校纪、校规及课堂秩序，经教育不改者，取消其选修资格。

第七条 本规定由未来海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未来海洋学院

2019年11月1日